**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草案条款**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定协议为准)

甲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手术楼屋面水箱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西安市中心医院北大街院区。

二、**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天（合同生效之日起计）

**三、工程主要内容及技术标准：**

1、施工所用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规定要求，同时要提供材料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及相关证明文件，如无法提供的视为乙方所使用材料质量不合格。

2、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工程必须达到一次验收合格，其观感质量评定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3、施工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

4、乙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需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质量安全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负全权责任。

5、**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详见附件

**四、合同价款、支付条件和支付进度**

1、本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 （ ￥： 元）。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工程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2、本工程施工产生垃圾由乙方负责及时处理，合同价款包括所有施工直接费用及损耗、管理费、税费，安全措施费等全部费用。

3、合同价款支付：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2、款项结算：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80%，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付至审定价的95%，自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无工程质量问题后。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五、现场指令和授权代表**

甲方的指令通知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乙方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或决定。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的，视为认可甲方指令。

**六、甲方的工作**

甲方按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完成以下工作：

1、使工程场地具备施工条件，负责协调周边关系；

2、对乙方的工程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方便。

**七、工期延误**

1、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由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认可，工期顺延。

2、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八、乙方义务**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注意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因本合同履行造成甲方、乙方、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损坏甲方设备的，乙方应按原价赔偿。

3、本项目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一年。

4、根据工程需要，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工作。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场地保护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的管理。

6、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7、提供相应的临建，以保护工人能安全有效的施工。

8、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标准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9、文明施工，不得损坏附近建筑物及附属设备。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10、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提前【 】日通知甲方参加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否则应拆除后再行验收，所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全部乙方承担。办理工程相关施工手续，确保工程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施工管理规定，保证合法合规施工。

**九、售后与质保：**

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2、售后：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修复工程，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未付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安全施工**

1、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标准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文明施工，不得损坏附近建筑物及附属设备。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3、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4、若因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各方工作人员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若采购人因此遭到索赔的，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5、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注意院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

6、乙方要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7、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8、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优良标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且应赔偿因其施工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不影响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的条件下施工，施工方应保障医院内人员安全。

10、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1、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项目施工地点和工程的特殊性，必要时充分做好到封闭施工。

12、参与本项目的施工人员进行高空作业时，需持有高空作业相关资质证书方可进行施工。

13、中标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不得出现任何事故，在进行高空/楼顶作业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意外事故及高空坠落，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人员伤亡由各自单位负责，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负责。

（3）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负责。

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十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竣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迟延【】天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2、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及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3、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时或者乙方提供的材料、货物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日内进行整改，并要求其按照合同总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此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双方特别做出以下确认**

1、双方已经仔细审阅本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

2、双方确认，本合同是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公平、公正，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共识，双方对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均无任何异议。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事项**

1、报价单、澄清表、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 单位名称：XXXXXXX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161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